

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第一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第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
3. 项目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 228 国道六村段 35 号
4. 项目投资：总投资 280 万元。

二、参选单位资质要求

参选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1. 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3.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三、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机构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

具体工作：(1) 委托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编制采购文件；(2) 委托方审核采购资料提出整改意见；(3) 配合委托方就以上有关采购资料做好工作上的协调、整改、委托方对文件资料审定确认后整理采购资料；(4) 完成发布采购公告；(5) 组

织开标评标会议；(6)中标公告公示。

四、服务费用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向项目中标供应商收取。

五、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参与报名的招标代理机构，要于系统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视为有效，系统报名截止时间后报名视为无效。有效报名的招标代理机构于系统报名截止后一天内要将本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以及近三年相关招标业绩材料发送学校邮箱(chashanzhongxue@sina.com)，招标代理机构过时递交公司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资格。学校对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比对，由学校班子会研究按方案择优选取。

七、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